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YZB2026-77 )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整合试点与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联系人:闫睿杰

电话:17726861098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蔺正凡 孙建

电话:15299119770、0991-581819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802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六部分	附 件 .....	6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整合试点与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YZB2026-77
2.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整合试点与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78350.00 元
5. 最高限价：778350.00 元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整合试点与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835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对相关信息系统及数据资产进行整合试点与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各服务之间相互关联、统一实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名固定技术人员（含 1 名项目经理），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交通行业信息安全规范。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6:00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2日16:00

2、地点：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

联系方式：闫睿杰

电话：17726861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802 室

项目联系人：蔺正凡 孙建

联系方式：0991-5818192、1529911977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整合试点与运维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本项目对相关信息系统及数据资产进行整合试点与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各服务之间相互关联、统一实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 联系人：闫睿杰 联系方式：17726861098
第一章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802 室 联系人：藺正凡 孙建 联系方式：15299119770、0991-5818192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 1. 时间要求：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限价	<p><b>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778350.00 元；</b></p> <p><b>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b></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金额（小写）：<u>7700</u> 元、金额（大写）：<u>柒仟柒佰元整。</u></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p> <p>账户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p> <p>账号：0000020020110055154715</p> <p>行号：313881000301</p> <p>附注：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p> <p>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p>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p> <p>2.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或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p>
第三章 19.1 款	电子投标须知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js 后缀格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 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各供应商除上传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关联点的资料外，在商务技术</p>

		部分应上传所有响应文件（第1至最后一页）。
第四章 20.1 款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6: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16:00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第六章 24.3 款	评审小组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章 26.2 款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人。
第六章 30.3 款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4）本项目的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36.1.2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6.1.3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36.1.4	<p>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p> <p>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36.1.5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36.1.6	<p>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36.1.7	<p><b>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b></p>
36.1.8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6.1.9	<p>纸质版响应文件：</p> <p>份数要求：评审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p> <p>密封要求：无</p> <p>其他：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36.1.10	<p>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或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32e91b10225b11ee916adfff385e624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991-2661159；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5）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

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响应报价表；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偏离表；
-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响应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响应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限价，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响应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

19.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1.4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五章 开 标

### 23、磋商会议

23.1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会议，磋商时将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3.4 采购代理人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3.6 响应文件的解密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7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23.8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第六章 评 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文件。

26.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响应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29.5.2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需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9.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5.4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响应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7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主要财务报表复印件；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通过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证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通过则结论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同类交通信息化运维及数据整合项目业绩），每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b>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b>
	人员配备情况 (7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 PMP 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3 分； 2. 其他技术人员需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软考中级证书；每提供 1 名有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b>注：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 1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单位为其个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b>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或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三级及以上）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0.5 分，共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技术评分标准 (70 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 (5 分)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and 需求分析综合评价： 精准理解掌握本项目信用系统、审计系统、财务 A++ 迁移、资质证照接口、四类数据接入数字底座全部服务内容； 准确识别业务重难点、数据安全风险、系统迁移风险、接口对接风险，并给出针对性应对措施，分析深入全面得 5 分； 需求理解较全面、重难点及风险识别较完整、有合理应对措施得 3 分； 需求理解一般、风险识别不全、措施常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实施方案 (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可行的软件平台运维实施方案，方案完整覆盖四大系统运维、财务虚拟机及 Oracle/Weblogic 迁移、接口开发、数据梳理标准化、数字底座接入协同调试、按月/按季数据增量同步全流程；明确实施阶段、时间节点、人员分工、交付成果、质量管控流程，逻辑清晰、落地性强得 15 分； 方案较完整、流程清晰、可实施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流程一般得 8 分； 方案残缺、偏离项目需求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数据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数据加工处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数据加工处理合规说明、数据对象、范围和具体内容、数据采集策略综合评价；对本项目数据加工处理合法合规、数据服务理解精准，对数据采集策略具有优势的得 15 分； 对本项目数据加工处理较合规、数据服务理解较透彻，对数据采集策略具备技术能力得 12 分； 对本项目数据加工处理认知基本合规、数据服务理解一般，对数据采集策略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对项目数据工处理认知不足、数据服务理解存在偏差，对数据采集策略可行性不足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四大业务系统专项运维方 (14分)</p>	<p>建立人员、技术、资源、安全全方位运维保障体系，明确 2 小时故障响应、日常巡检、漏洞加固、故障处置流程方案；提供系统崩溃、数据丢失、网络中断、网络安全攻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资源调配、演练计划，预案科学完备；方案组织架构健全、分工明确，专业人员配置到位；进度计划、质量管控、网络数据安全、涉密管理、常态化巡检、应急处置、长效运维机制完善贴合项目，得 14 分； 方案架构、人员、进度基本齐全，应急、涉密、长效运维细则不完善，得 11 分； 方案仅有简单架构人员，无进度、无完善质量安全运维措施，得 7 分； 方案组织保障、人员、管控机制均缺失，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四大业务系统综合实施方案（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价：</p> <p>完整覆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审计系统运维、财务 A++ 系统迁移部署、公路工程资质证照接口运维及数据共享全部业务内容，各模块工作流程、技术措施、响应机制、数据交互、迁移部署、安全加固、2 小时故障响应、培训及属地技术支持等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可落地性强，得 4 分；</p> <p>涵盖四大业务系统主要工作内容，核心服务环节无缺项，但在安全加固、2 小时响应保障、数据对接校验、系统迁移测试、接口调试同步等细节内容有欠缺，得 3 分；</p> <p>仅简单罗列四大系统工作内容，无实施流程、无专项技术措施、无响应及数据保障机制，方案内容笼统单薄，得 2 分；</p> <p>缺少任一业务模块专项内容或未提供本综合实施方案，得 0 分。</p>
	应急措施方案（6分）	<p>供应商应制定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整合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故障（如系统崩溃、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等）和突发事件（如安全攻击、自然灾害等）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响应的流程、应急处置的措施、应急资源的调配、应急演练的计划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对业务的影响。</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相应的处置措施得当，能够切实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6 分；</p> <p>应急预案较合理，处置措施较得当，能够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4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贴合交通行业业务运维需求；售后服务含驻场服务、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版本升级、长效运维承诺；</p> <p>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且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完整，售后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提供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且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保证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函基本完整，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基</p>

		本可行，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对系统维护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5 分）	在对本项目理解的基础上对系统维护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建议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注：在报价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响应报价，报价得分按“0”计。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及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服务内容：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道路运输信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信用数据的采集、整合、入库及上报；各系统信用网站的日常更新与维护；服务器、数据库以及应用系统的日常巡检、安全加固、漏洞修复等；为每年全疆各地、州、县、市交通局及其辖区内参与信用评价的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并提供培训计划与方案。

### 二、审计系统：

服务内容：需为厅内部审计信息化平台的数智化审计平台、审计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具体包括解答用户操作与技术问题、协助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与后台配置、开展服务器等软硬件的日常巡检与安全维护、提供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等运维服务、协助解决各类系统异常问题、按要求优化完善各类审计基础资源信息库、做好与原财务软件及财政核算云的财务数据对接工作，以及在系统出现问题后向指定技术工程师报障并在两小时内响应。

### 三、财务 A++、：

服务内容：1、将华为云上 4 台虚拟机所有数据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指定物理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全厅系统三套 A++集中财务系统的全量数据、备份数据以及应用环境等；2、对三套 A++集中财务系统的迁移备份数据做回归测试，并核对单位账套数据准确性；3、在采购人提供的物理服务器上完成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的安装部署，以及三套 A++集中财务系统环境的搭建与数据恢复，完成系统参数配置与兼容性调试；4、全面测试系统运行状态，确保三套财务系统迁移后可正常运行，全厅单位、账套、凭证、账表可正常查看，查询功能稳定；5、在采购人指定局域网客户端设备上，安装配置三套财务系统的客户端登录环境，确保客户端计算机能正常登录，三套 A++财务系统在客户端上系统功能正常。

### 四、公路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和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

服务内容：维护与交通运输部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网站的数据接口，下载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证书与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数据；维护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据接口，推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和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数据到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同时将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中生成的电子证书下载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维护与交通运输部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网站的数据接口，上传生成的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数据。

### 五、整合试点内容：

依托数字化转型的“统一门户”、“统一认证平台”等基础能力，实现对信用系统和审计系统的标准化接入与深度集成。在统一认证层面，将信用系统、审计系统纳入统一身份认证体

系，打通用户目录，实现单点登录（SSO）和强认证策略，确保人员只需一次认证即可在门户中无缝跳转至信用查询、信用修复、审计作业、整改跟踪等模块，同时根据岗位角色实施精细化权限管控，操作全程留痕，有效降低账号共享和越权访问风险。在统一门户层面，把信用系统的红黑名单、信用评价结果，以及审计系统的计划管理、疑点库、问题清单、整改台账等关键功能与数据，以微服务或页面集成的方式嵌入统一工作台，进一步利用门户聚合能力，打破系统壁垒、消除数据孤岛，通过复用统一门户的交互规范和统一认证的安全体系，缩短系统集成周期，提升用户体验，切实将数字化的成果转化为信用监管与审计监督协同发力的治理效能。

## 六、其他要求

- 1、配备不少于3名固定技术人员（含1名项目经理），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 2、此项目必须配备1名驻场服务人员，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跟相关社保证明。
- 3、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交通行业信息安全规范。。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业务给乙方之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议定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业务基本描述：**

#### **合作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_\_\_\_\_。

#### **第一条 合同履行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且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政府及相关行业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第四条 保密责任**

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作项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亦有义务就此合作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不得擅自将其中的任何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5.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6.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6.2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协议。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即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等，导致的双方或一方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经济、名誉等方面的严重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责任方索赔。

## **第六条 争议和诉讼**

7.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合同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响应报价表；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偏离表；
-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

备注：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2-10 其他文件

1、其他：如承诺书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备注：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以下资料：

（1）如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开具的电汇凭证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凭证的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2）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之中。

##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序号	1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	
业 主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备注”一栏内填写上述业绩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或供应商还需说明的其它情况。

3. 按本表格式列出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简况，并附所列项目的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交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				专 业	
证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务及主要 分工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具体要求。

附表二：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具体要求。

## **（八）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依据采购文件评审内容对应编写，格式自制）**

- 注：1、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完善；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2、项目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 第六部分 附件

###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